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配股/存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股数为131,067,2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067,2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7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批复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次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配股注册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配股配售的131,06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3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3年8月24日

3、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4、股票代码:600081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447,276,315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131,067,21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78,343,529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ongf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股票代码:600081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8,343,529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幢203室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200063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00063
电子信箱:	postmaster@detc.com.cn
联系电话:	021-62033003-52
联系传真:	021-62032133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前,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99.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配股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8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99.9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93,111.245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股99.90%,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刃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6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00%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四)本次配股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13,560,000	70.10%	131,067,214	444,627,214	76.88%
限售流通股	133,716,315	29.90%	-	133,716,315	23.12%
合计	447,276,315	100.00%	131,067,214	578,343,529	100.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78,343,529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38,789,410	75.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4,109	0.93
3	新疆袋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袋鼠优选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2,970	0.42
4	周方银	1,783,900	0.31
5	贾晓放	1,180,000	0.2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693	0.18
7	谷立志	748,776	0.13
8	李小依	686,290	0.12
9	吴军	654,420	0.11
10	北京四月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月天尊享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7,500	0.11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131,067,214股

(二)发行价格:9.59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1,256,934,582.26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34,58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251,091,688.67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0日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65元/股(按2022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19元/股(按2022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宋富良、廖旭
项目协办人:	吴昊天
经办人员:	宋永新、柳小杰、唐楠楠、周昱成、盛钰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500
传真:	010-60833083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董事范永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范永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范永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在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在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在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董事范永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范永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范永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在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在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在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在政先生通过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50,299股普通股。

范永芳先生与刘在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范永芳先生与刘在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董事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红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红彬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

1、程红彬先生简历

程红彬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六局")1处见习生、机械设备科助工、工程师、副处长;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铁十六局副总工;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中铁十六局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铁十六局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中铁十六局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中铁十六局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外部董事。程红彬先生本科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工程机械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然地理学专业。

程红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外部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红彬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6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93,893	99.9408	27900	0.05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193	96.4281	27,900	3.57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陈媛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2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袁天荣女士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事项而提出了辞职,其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增补朱克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2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袁天荣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增补朱克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克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报名参加了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正在参与培训学习中。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朱克亮先生已书面承诺"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朱克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淮南矿业学院采矿类采煤专业毕业,安徽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在职研究生。曾任安徽理工大学副研究馆员。现淮南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安徽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安徽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朱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9024488105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资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投资、保证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012,45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358,3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41,60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的608,399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2月26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计20,987,543股已于2021年8月26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750,000股已于2022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4,012,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296%,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5日,股本数量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288,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XUAN ZHAO(赵宣)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XUAN ZHAO之一致行动人吴凯庭承诺:

"(1)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键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键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012,45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XUAN ZHAO	14,866,610	24.6593%	14,866,610	0
2	吴凯庭	9,145,847	15.1703%	9,145,847	0
	合计	24,012,457	39.8296%	24,012,45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012,457	36
合计	-	24,012,457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濮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河南东方雨虹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咸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咸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5、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为芜湖东方雨虹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为芜湖东方雨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900万元。

6、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京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徐州卧牛山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0,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为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7,600万元,均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80,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2,300万元,其中22,300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16,020.03万元,其中8,020.03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均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6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7,200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300万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5,1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21,020.03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20.03万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12,350,213.83元,负债总额749,089,852.5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63,260,361.2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70,108,325.44元,利润总额155,857,973.81元,净利润133,774,931.06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70,422,680.98元,负债总额735,736,751.1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34,685,929.79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9,261,830.54元,利润总额201,875,991.30元,净利润171,623,113.16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陆殿富;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726,415,676.87元,负债总额1,080,510,149.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45,905,527.5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12,789,643.40元,利润总额48,390,516.39元,净利润57,936,848.87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405,368,500.08元,负债总额609,174,794.7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96,193,705.34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664,377.59元,利润总额176,721,453.44元,净利润150,213,235.43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冬立俊;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23,997,095.19元,负债总额417,393,278.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6,603,817.19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1,502,423.67元,利润总额8,877,832.03元,净利润7,658,535.7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73,784,671.65元,负债总额306,996,078.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66,788,593.00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3,660,000.07元,利润总额70,748,207.22元,净利润60,135,976.13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法定代表人:李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定资产租凭业务;含易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无储存批发[闭杯闪点≤60°C](以上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设计其他行政许可的,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024,430,089.69元,负债总额512,493,439.8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11,936,649.8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794,251.62元,利润总额85,863,390.85元,净利润73,033,552.77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27,200,838.01元,负债总额508,177,924.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19,022,913.92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0,203,460.27元,利润总额125,954,220.60元,净利润107,028,750.22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芜湖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芜湖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杰;

4、注册资本:10,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卧牛山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2,685,169,623.91元,负债总额964,164,067.3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21,005,556.6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39,635,774.38元,利润总额142,363,006.32元,净利润119,232,047.87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2,621,215,037.44元,负债总额801,927,054.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19,287,983.19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986,465.71元,利润总额131,005,423.94元,净利润98,195,284.38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3、法定代表人:景利果;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702,364,047.97元,负债总额322,365,541.5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9,998,506.4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07,838,957.64元,利润总额-7,648,734.73元,净利润-7,682,783.8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620,565,311.82元,负债总额241,066,772.2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9,498,539.54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951,645.12元,利润总额-288,781.76元,净利润-645,517.66元(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咸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1、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及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公司与南京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七)公司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河南东方雨虹、唐山技术公司、咸阳东方雨虹、芜湖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及昆明风行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6,047.9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1,086.2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961.7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44,947.9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9,986.2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961.7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交通银行咸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南京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8、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9、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